

To be a better man

鲁Sir, 一个会哭的笑话

郭敖◎著

奔
∞
跑
∞
吧
∞
鲁
∞
Sir

衰人开挂

必成笑话



“毒舌”作家、著名编剧
郭敖全新作品
连载当日点击量超一千万次

微博上最火的
黑色幽默话题小说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mpany

鲁 Sir，先生

一个会哭的笑话

郭敖



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鲁 Sir, 先生: 一个会哭的笑话 / 郭敖著. — 北京: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6.2

ISBN 978-7-5502-6810-4

I. ①鲁… II. ①郭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300345 号

鲁 Sir, 先生: 一个会哭的笑话

作 者: 郭 敖

责任编辑: 王 巍

产品经理: 周乔蒙

特约编辑: 绾 绾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: 200 千字 700mm × 1000mm 1/16 印张: 15

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6810-4

定价: 35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68210805



P r e f a c e

你的生活跑偏了吗？





打开这本书，开启一场跑偏的旅程。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事情，一定可以看到喜剧的一面。我无法想象，如果所有的快乐失去了童真，便只剩下毫无意义的笑声。我已经失去了最初的童真，这个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，就是回到起点，我努力地去寻找快乐，让生活、人物、语言、事件更简单，朴实，认真，不要那么矫情。找个人喝个小酒，谈个人生，谈个梦想，没有人介意的话，顺便再谈个恋爱就更好了。

这些年我觉得自己变了好多，有一次，我竟然一本正经地跟一个小孩子说好好学习，天天向上，有一天，你一定会出类拔萃、一表人才，这他妈是我应该说的话吗？吹牛把自己吹感动了，并且我还信了。我相信了出类拔萃、一表人才这些词汇，并且相信这简直就是我的真实写照。生活甩了我一个大耳刮子，很礼貌地跟我说：你他妈了个赛克的，跑偏了！

我的梦想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丢失的，都没有来得及告别，现实是丢失的时候可能我还在睡觉，并且伴随着磨牙打嗝放屁，在整夜的呼噜声中离开了的。这一路上丢了太多东西，初恋、时光、朋友、理想、工作、学业、梦想……我甚至没有来得及做好任何一件事情，它们都已经远去。我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失去了，当我意识到这些的时候，我连自己都丢了。

寻找快乐的过程总是充满了泪水，一个人的执着到最后可能逗乐了别人，恶心了自己。唯一值得可乐的东西就是事件的本身，在寻找快乐旅程中成长的、遗忘的、记起的、怀念的，总会有一些东西留下来，也许就是它全部的意义。我们最先衰老的不是容颜，是梦想。

我怀着复杂的心情用简单的文字写一个故事，在这个喧嚣的世界，写下

第一个字，画上最后一个句号，事情就开始变得复杂了。本来很简单的一件事情，当鲁 Sir 遇见先生，一个细微的变化，一切都开始变得麻烦了。

每天都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，关于爱，关于梦想，关于生活，关于两个男人，关于一个女人，关于一场跑偏的旅程，关于丢失的一切。



2015/11/9

目录

Contents



- STORY: 鲁 Sir, 先生 /001
STORY01: 大咪不见了 /005
STORY02: 黄道劫日 /015
STORY03: 逗比之夜 /026
STORY04: 大家都有病 /039
STORY05: 滚动的雪球 /050
STORY06: 逗比进行时 /061
STORY07: 迷失的公路 /072

- STORY08: 陌路的征途 /084
STORY09: 生猛的夜色 /093
STORY10: 别闹, 这很严肃 /104
STORY11: 一个会哭的笑话 /117
STORY12: 丢在旅途中的风景 /127
STORY13: 小小的误会 /140
STORY14: 一本正经的儿戏 /150

STORY15: 求生之路 /161
STORY16: 正经事儿 /171
STORY17: 突变 /182
STORY18: 黎明 /191
STORY19: 穿越生死线 /199
STORY20: 最后的序曲 /206



EPISODE01: 进击的鲁 Sir 先生 /212
EPISODE02: 丢失的一天 /218
EPISODE03: 最终的开篇 /225



S

T

O

R

Y

鲁 Sir, 先生





在很久很久以前，他们叫我鲁 Sir。

这个名字被叫了很多年。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，我的父亲告诉我，我会成为一个男子汉，一个有魅力、有品质、有理想的男子汉，顶天立地，就像一个英雄一样，用自己的双手去实现自己的梦想；我会从鲁 Sir 变成鲁先生，受到别人的敬仰，找到自己的生活，甚至抽空可以解救这个世界。他的确是这么说的，说的时候很认真。我也的确信了，因为父亲说话时的神情和语气太认真，谁都没想过这只是一个笑话。在学校里我是三好学生，每次考试成绩都很优异，从思想品德到数理化，从毛泽东思想到斯托克斯定理，学到根深蒂固，换来了无数的小红花和奖状；上课从来不看小说，下课从来不勾搭女生，白天从来不去逛街，晚上从来不看黄片。

那些年喜爱做梦的年纪，我希望天是蓝的、河流是清澈的、奶是纯的、胸是真的、心是红的、问题还是简单的、童话里还有公主、生活中还有爱情、成长中还有喜悦、年少时还有梦想……

我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来面对这些拗口的书本。在学校里的最后一天，本来交完毕业论文，一切都应该按照人生的故事方向发展，我的一切努力就是让自己成为所有人眼中想让我成为的那个人。我的父母给我画了一张大饼，希望我长大后能当一名老师。这个宏大的目标直接把我给砸蒙了，这张饼太大，我消化不了，毕业后我涂改了自己的梦想，希望自己能做一名警察。经过我坚持不懈地努力，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我没有成为老师，也没有成为警察，我没有能够去解救这个世界，我甚至连自己都解救不了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很多时候，不一定笑着讲的才是笑话，有些笑话讲出来，很多人会哭。

二十年后，走出校门的一刹那，我努力地撒丫子跑向自己的梦想，像超人一样去解救这个世界，但这个世界却用一种粗暴的方式告诉我，别傻了，忘掉那些课本吧，你他妈跑偏了。

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事情最让人束手无策：一、最初的时候不得不过来；二、最后的时刻不得不走。而另一种生不如死的体验便是：不知所措，就如同我现在的遭遇。事到如今，梦没了，就他妈剩下瞎想了。我迷失了方向，我第一次意识到失败，我把自己的人生搞砸了。更悲催的不是我用十几年的时间来面对那些愚蠢的数字，而是这二十年里，我他妈的连一个女生的手都没牵过。

我找了一份风马牛不相及的工作，朝九晚五，兢兢业业地做了很多年。这种生活让我看不到尽头，上班，下班，还永无止境、日复一日地加班。我讨厌我的上司，讨厌我的客户，讨厌我的人生。我看什么都不顺眼，包括我的狗、我的领带、我的拖鞋、我的衬衫等，我觉得他们特别的丑，我像个话痨一样，冲着它们喋喋不休。我的上半生跟穷相依为命，生活拘谨，经济拮据，工作落魄，物质和精神都很贫瘠。那些年我很穷，这句话听上去难免有几分凄凉，更凄凉的是，现在的我依然很穷。

在这个城市里，我穷得甚至连梦想都没有。如果一定要说有，那就是看上去像个人一样地活下去。我只是躲在冰冷的钢筋水泥里的一个小人物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这个城市里的一切标准成了高楼，成了物质，还有那些五迷三道的人脉。

我一直都很努力，认真地做好身边任何应该做的事情，但我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，从读书，到找工作，我人生中的每一个阶段都充斥着失败，做什么事情都会半途而废，我没有完整地做过一件属于自己的事情，甚至连一件完整的坏事都做不好。有时候碰到心仪的姑娘，我也只是隐隐约约地躲避着，总觉得爱情会成为我成功路上的牵绊，后来我才知道，我人生途中最大的阻碍

是自己。我有过几次很疯狂的想法，也只是停留在想想而已，因为我舍不得放弃周围的事物，这些可能一文不值，却可以让你看得见、摸得着。

时间让我彻彻底底成了一个 Loser（失败者），这个世界已经不再是原来的那个世界，我又何尝是原来的那个我？至于记忆中的那个鲁先生——我也从来都不知道那个人是谁，应该是什么样子。我努力地把自己套在西装里，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忘记了，他们叫我鲁 Sir，那就叫吧，也会有陌生人会恭恭敬敬地叫我一声鲁 Sir 先生。

“鲁 Sir”我懂，“先生”我也懂，但“鲁 Sir 先生”，我真的不懂，这算他妈哪门子的名字！在这个都市里生活，无论把自己假装成谁，都会显得格格不入。我努力了很多年，却忘记了如何去做自己。名字只是个称呼，又何必太认真？跟生活过不去，为难的是自己；跟自己过不去，生活不会感觉到为难，它反而会让你过不下去。或许有一天我会成为先生，名副其实的鲁先生，谁又知道呢。

我像一只被关在笼子里太久的鸟，有人用几张洁白而华丽的纸张给我安插了最漂亮的羽毛，却忘了告诉我该怎么飞。想飞得更高，但高处只能看到死得更惨的人。在这个都市里，尸横遍野。现实就是一道闪电，生活中司空见惯的晴天霹雳打在了我的身上，雷得我外焦里嫩，不知所措，于是另一个故事开始了。

所有的故事都需要英雄，但这个故事里没有。我试着连标点符号都找遍了，却没有找到英雄的痕迹，或许我可以冒充一下。

我的故事从一只鸟开始。这一切都不关我鸟事儿，关乎邻居家的鸟事儿。邻居家的鸟儿被大咪吃了，连渣儿都没剩下，剩下一只鸟笼。从此，我的人生开启跑题模式，就像一辆无人驾驶的公交车。我感觉到我的身体在失去温度，呼吸变得越来越弱，四肢失去知觉，我拥抱着死亡和一只倒霉催的狗，在一个错误的时间，两个错误的地点，和三个错误的人，面对多个错误的问题，当场我就蒙圈了，然而事实却给出了一个看上去好像正确的答案。

S

T



O

R

Y

01

大咪不见了



清晨，6点钟起床，我一如既往地玩着手机，一如既往地蹲在马桶上刷牙，一如既往地便秘。根据我现在的处境，“一如既往”这个词儿真他妈奢侈。提起裤子，把牙刷扔到窗台上，擦干净嘴上的泡沫，洗脸，听着剃须刀吱吱啦啦刮掉稀疏的胡子茬儿，熨平衬衫上的褶子。衬衫的衣领已经泛黄，洗了几次变成了米黄色，这是牌子货，是我当初咬了牙才买下来的。这说明，无论多么贵的衣服，无论什么牌子，穿脏了都会像一坨屎一样。什么东西都会改变的，只有屎不会变，它永远都保持着脏乱差的姿态。6点45分，我准时出门，要尽量避开上班高峰期。在这时间之后，四惠站的地铁会让我有重生的经历，脚步不会接踵，只会叠加。没有挤过上班高峰期的人生，不是完整的人生。人像蝼蚁般涌动着，举步维艰，踩踏只是常态，这都不是我担心的，我担心的是我的皮鞋是新买的。

从起床到现在，我总觉得死寂沉沉的房间里有些不对劲儿，在我手忙脚乱地捋直笔挺的领带的时候，我发现大咪不见了。大咪是一只狗，是一只拥有一只猫的名字的狗，这个童真而倒霉催的名字是我给它的。在这之前，我一直认为它是我的狗，至少它属于我。此时，它应该卧在窗户边打盹儿，金灿灿的毛发在弥漫的雾霾中依然能透出耀眼的光亮；抑或躺在沙发上撕咬泛黄的皮革，现在皮革上还有它的齿痕。

我不能没有大咪！莫非我今天起床的方式不对？我潦草地脱下了衣服，穿上睡衣，又躺回了被窝里。然后，我把表回调了二十分钟，像往常一样睁开眼睛，打了哈欠，夹着拖鞋去卫生间洗漱，一边刷着牙，一边给大咪倒上狗粮。

可我把牙龈都刷出血了，还是没有见到大咪屁颠屁颠地探出脑袋来吃食儿，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，这个狗日的大咪可能真的不见了。

我找遍了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，最初还抱有期待，以为它在跟我躲猫猫。沙发底下、保险柜里、柜子里、高压锅里、门后等，每一扇门后都是希望，每一个角落都可能是它的栖身之地。大咪确实不见了，房间里的门窗都密封着。

静谧的小区里，人们刚刚开始起床，我沿着绿化带寻找，墙角、狗洞、花丛，都没有大咪的踪影。

今天早上，小区里的人似乎都在用异样的眼光看我。我的脸、鼻子、耳朵、嘴巴都算正常，就算粗糙的发梢有点儿暗黄，脸上长了几枚粉刺、暗疮，也不应该会吸引到路人的目光。我的穿戴虽然潦草，但还算得上整洁有序，这种异样的眼神让我觉得好像有一件事情发生了，而这件事除了我，大家都知道。我有一种被蒙在鼓里的感觉，直觉告诉我，他们在看热闹，我当时就机智地决定，这一切不能被人察觉，我点头微笑，做了个一切尽在掌握中的手势。我继续揣着糊涂，假装明白，一如既往地寻找大咪，沿街找了一遍所有它可能去过的地方，都没有找到它的痕迹。公司里打来的电话响了十几遍，对于我这样一个时间观念特别强的人，去到公司里时，所有人都已经下班了。在空旷的办公楼里，我翻箱倒柜地找了两遍，甚至连老板的桌子底下都没放过，可除了一枚避孕套、一件女式的情趣内衣和李秘书的一只耳环外，一无所获。

老板曾当着我的面夸赞过大咪，因为大咪在他面前很矜持，尾巴夹得很紧，他说有时候狗比人聪明，懂得怎么样夹着尾巴做人。大多数人的尾巴招摇过市，唯恐别人不知道自己像狗一样活着。

我找了大咪三个月。第二个月的时候，老板打电话给我强调了大咪的重要性，让我一定要找到它，表扬了我乐于助人的举动，顺便提到了我一腔热血帮他在地上捡起来的避孕套、情趣内衣和耳环。我并不是那么浮夸的人，做好事也从来不留名，那天我留了张纸条给他，署名雷锋。老板说他一眼就认出了那

是我写的，因为整个公司能把字写得这么难看的人实在找不出第二个。鉴于我的热心肠，以后我都没有必要再去公司了。老板的话说得太委婉，以至于我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失业了。失业跟失恋从理论上说差不多，都是一厢情愿的事情。

这件事情对我的影响并不大，直接影响到我的生活的，还是大咪。我和大咪一起生活了四年，久到我都已经忘记了大咪是何时、以怎样的方式出现在我的生活中的。我在电脑里只找到了一张大咪的照片，是它小时候我抱着它的合影，口耳眼鼻捉弄在一起，相当难看。我把照片给楼下复印打字的小店里，打印了一百份寻狗启事，张贴在小区的墙壁上、街头的电线杆上。只是短暂的几分钟，返回的路上，我看到我张贴的寻狗启事已经被各种租房信息、刻章办证的纸条所掩盖，隐约地露出来一张照片，是一个人抱着一只狗。居委会的老太太戴着老花镜，全神贯注地盯着信息墙，转脸问我，说：“这是你贴的？”

我点头说“是”，这世道虽然乱，但好人还是多。老太太看上去除了热心肠，老得全身已经只剩下喘气儿了，笑起来露出仅存的两颗牙。在这个小区附近我见过她很多次，我不认识她，但是我认识她的门牙。她喜欢较真儿，长还算慈眉善目，笑起来整张沧桑的脸被皱纹分割得泾渭分明。我以为她能够提供给我一些大咪的信息。

老太太盯着寻狗启事，又转身盯着我，比照着问：“小伙子，是人丢了，还是狗丢了？”

我指着照片里一个小小的角落上的大咪，说：“大咪丢了。”

老太太“哦”了一声，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，说：“原来是猫丢了。”

我不想再跟她多费唇舌，在她这里应该找不到我需要的信息，聊下去只会耽搁时间，以她的眼力见儿，八成连自己的孙子和大咪都分不清谁是谁。我想走开。老太太拖着瘦骨嶙峋的身子，叫住了我，说：“这不让贴。”

“别人都在贴。”我奇怪地问。

老太太颤巍巍地、缓慢地迈着小碎步，说：“别处地方我不管，你把这个

贴在我们家门上，就是不让。”

顺着她手指的方向，那里贴满了我寻找大咪的寻狗启事，拨开纸张可以看到一扇门，已经找不到门牌号在哪里。

我这辈子最讨厌的有两件事情：一是在课堂上朗诵诗，另一个就是找东西。未知的东西找不到，已知的东西也会丢，到头来剩下只身一人，我甚至不知道自己到底丢了什么。大咪失踪的一段时间里，我总是丢东西，钱包、钥匙、手机、自行车、衣服和工作等，最终连身份证也丢掉了，我试着去寻找，却一无所获，问题是我永远都不知道东西他妈的丢哪儿了。

我总是要一遍又一遍地向别人解释，试着让别人明白我所说的一切，可说得越多，错得越多，有些时候语言能把一件简单明了的事情搅和得鬼都搞不明白，我的口舌有点儿干燥。为了证明大咪真的丢了，我把大咪丢失的详细经过写在了寻狗启事上，贴遍了街头的巷子。

喘息的气流炙热地从我鼻孔里流淌出来，很快没了知觉。我迈着沉重的脚步，心想，这次找到大咪，我一定要打断它的狗腿，免得它以后到处乱跑。

我气喘吁吁地抱着一沓寻狗启事，张贴了几张后，我向几个穿着城管制服的人求助，他们微笑着向我走过来，敬礼。我抑制住自己的喘息，压低了声音说：“大咪不见了。”

穿制服的男人点了根烟，看了我一眼，问：“大咪是谁？”

我说：“一只倒霉催的狗。”

他噙紧了牙花子，抽了口烟，又问：“你叫倒霉催？”

他的身体在晃动，光就照射在我的脸上，在我的视野里只看到一团黑影。我擦干净了额头上的汗水，焦躁地解释着。我一开口，背后就传来讨厌的汽笛声，排放出来的尾气让我头晕、恶心、想吐，那种混合着一氧化碳、夹杂着氮氧化合物的微尘颗粒，弥漫在空中。我说：“我叫鲁 Sir，大咪是我的狗，我的狗不见了。”